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内设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政研室、案管办、控申科、计财科、政治处、监察科、法警队、技术科、执检局、民行科、办公室 13 个局科室。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 133. 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 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29	0. 00
三、事业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0	0. 00
四、经营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 138. 4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00		32	0. 00
六、其他收入	6	117. 6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 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4. 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51.6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23.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54.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82.35
	26			53	
总计	27	1,606.11	总计	54	1,60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51. 60	1, 133. 99	0. 00	0. 00	0. 00	0. 00	117. 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66. 27	1, 04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117. 61
20404	检察	1, 166. 27	1, 04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117. 61
2040401	行政运行	637. 51	593. 62	0. 00	0. 00	0. 00	0. 00	43. 8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5. 94	15.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0. 36	20.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43. 04	143.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9. 42	255. 70	0. 00	0. 00	0. 00	0. 00	73. 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28	84.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 00	6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68. 00	6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16. 27	1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7	1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23. 76	1, 155. 32	68. 44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38. 43	1, 069. 99	68. 44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1, 138. 43	1, 069. 99	68. 44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7. 51	637.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5. 94	15.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0. 36	20. 36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43. 04	143. 04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1. 58	233. 14	68. 44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28	84.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 00	6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8. 00	6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16. 27	1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 27	1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26.28	1,026.2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4.28	84.2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6	1.0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33.9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11.62	1,111.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52.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74.88	374.8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52.5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486.50	总计	54	1,486.50	1,486.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11. 62	1, 057. 03	54. 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26. 28	971. 69	54. 59
20404	检察	1, 026. 28	971. 69	54. 59
2040401	行政运行	593. 62	593. 62	0. 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5. 94	15. 94	0. 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0. 00	20. 00	0. 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0. 36	20. 36	0. 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43. 04	143. 04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 33	178. 74	54.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28	84. 28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 00	68.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68. 00	68. 00	0. 00
20808	抚恤	16. 27	16. 27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7	16.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	1.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	1.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0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64	30201	办公费	37.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9.75	30202	印刷费	13.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4.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21	30206	电费	11.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8.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3	30211	差旅费	18.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8.00	30213	维修(护)费	17.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6.2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5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			
人员经费合计		821.98	公用经费合计					235.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70	0.00	51.50	0.00	51.50	3.20	13.52	0.00	13.52	0.00	13.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06.1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86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进行司法改革，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参与改革人员增加绩效考核工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251.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3.99 万元，占 90.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7.61 万元，占 9.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22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5.32 万元，占 94.41%；项目支出 68.44 万元，占 5.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86.5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进行司法改革，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参与改革人员增加绩效考核工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1.6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84%。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76 万元，增长 1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进行司法改革，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参与改革人员增加绩效考核工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1.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6.28 万元，占 92.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 万元，占 7.58%；住房保障支出 1.06 万元，占 0.1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进行司法改革，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参与改革人员增加绩效考核工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进行司法改革，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参与改革人员增加绩效考核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办案费项目均按规定通过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侦查监督案件管辖范围增大，案件数量增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1%。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 7 月份起离退休人员工资由人社部门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死亡 1 人，人员变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度部门决算未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2018 年已完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7.0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241.91 万元，增长 29.68%，主要原因：2017 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82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7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公车运行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5%，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院机关和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此项支出。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此项支出。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5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3.59 万元，下降 20.9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公车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16 年和 2017 年均无安排此项支出。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部门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因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所以没有绩效自评结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04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164.81 万元，下降 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6 万人均保障经费减少，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我单位开展业务不需要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公诉与审判监督工作经费：是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